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

- (a) 黃思樂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崔慕勤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由於其他個人承擔而辭任，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先生，39歲，已由二零二零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崔先生一直為Richdale Consultants Limited之公司顧問，該諮詢公司為私人及上市公司顧客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財務報告事宜、遵守各項規則及法規、集資及企業發展規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為保利物業管理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主管，該公司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三年自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崔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考慮崔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上述董事變動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崔先生、許培偉先生（「許先生」）及劉朝東先生（「劉先生」）組成。崔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由許先生、馬學綿先生（「馬先生」）、劉先生及崔先生組成。許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提名委員會由劉先生、馬先生及崔先生組成。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馬先生、劉先生及崔先生組成。馬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

* 僅供識別